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查验，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2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职振春 张晓朋 荆伟华

2022 年 8 月 10 日